

广东梅州文化旅游特色区管理委员会

梅州文化旅游特色区管理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广东省事业单位章程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梅州文化旅游特色区管理委员会（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实验区管理委员会）。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梅州市梅江区江南路6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核拨。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壹万贰仟贰佰叁拾贰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梅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是承担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管理，推进梅江韩江绿色健康文化旅游产业带建设事务、服务工作（详见梅市机编发〔2019〕64号文件）。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一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在发挥政治核心作用。

本单位根据党章规定设立党支部，由内设机构业务部承担具体的党务工作。把党组织研究讨论作为本单位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凡涉及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等事项，需先经本单位党支部研究，再报主管部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党组集体研究讨论决策。

第十二条 本单位所属党支部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全体党员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本单位事业发展。

第十三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 （一）组织党员和本单位领导班子进行学习培训；
- （二）召开组织生活会，落实“三会一课”制度；
- （三）加强党员教育管理，落实有关作风纪律和廉政建设相关规定要求；
- （四）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发挥本单位党组织在选人用人中的把关作用；

(五)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途径和方式。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四条 举办单位的权利：

- (一)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 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 按干部管理权限管理；
- (四)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 监督本单位运行；
- (六)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七)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八) 监督本单位按照章程依法依规开展活动；
- (九)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 统筹、指导本单位开展各项业务；
- (二) 负责审核本单位干部队伍建设、教育培训、考核奖惩、职称评审、岗位管理等干部人事工作；
- (三) 负责审核本单位财务管理、政府采购以及国有资产处置；

(四) 负责审核本单位工资福利核算及发放、社会保险的缴交;

(五) 督促事业单位依法依规做好登记管理有关工作;

(六) 对事业单位年度报告进行准确性、保密性审查, 并出具审查意见。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六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梅州文化旅游特色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

第十七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

本单位领导班子由上级党组织任命产生, 根据有关规定进行任期考核。

第十八条 本单位主任办公会议主要职责包括:

(一) 接受党的领导, 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二)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三) 本单位工作人员管理;

(四) 定期向上级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五) 负责章程草案(修订案)起草相关工作;

(六)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七)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八) 本单位终止时, 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九) 上级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本单位主任办公会议议事规则为：

(一) 主任办公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日期和会议议程由主任确定；

(二) 会议由主任召集并主持；根据议题需要，可召开主任办公扩大会议，由主任确定其他需要列席的人员；

(三) 凡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的会议，必须正、副职主任均到会方可召开；

(四) 会议研究讨论的问题和确定的事项，与会人员要严格保密，不得擅自传播和先行公布；

(五) 会议研究讨论的问题和确定的事项要以会议纪要或文件正式公布的为准，并及时报送举办单位。

第二十条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为主任，由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任免。

行政负责人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

(二) 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

(三) 负责本单位的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

(四) 按照举办单位决策部署主持开展工作；

(五)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为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设 2 个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负责管委会文秘、会务、机要、人事、机构编制、档案、保密、法制建设、财务、后勤等日常工作；负责管委会党群、纪检及计划生育工作；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考察、考核等相关工作；组织协调相关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负责党员干部有关事项报告的受理和监督落实工作；

(二) 业务部：承担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区建设各项工作任务；按照《梅江韩江绿色健康文化旅游产业带发展规划（2016-2030）》工作要求，推进梅江韩江绿色健康文化旅游产业带建设；负责党务、政务信息公开，网络建设与维护工作。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向本单位工作人员提出批评、建议、申述、控告或检举的权利；享有本单位基本服务的权利；对本单位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提出表扬、批评、建议的权利；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各项制度规定；维护本单位利益和荣誉；履行岗位职责，提高业务本领，坚守职业道德，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 (一) 保障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本单位运行；
- (二) 服务对象可通过现场意见箱及其他有效途径对涉及本单位的情况进行举报、投诉、提出意见建议等；
- (三)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义务等。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根据“三定”方案等机构编制文件及《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实验区总体规划（2017-2030）》等相关规定开展业务工作，结合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工作安排，高质量建设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区。

第二十七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每五年制定《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区五年行动计划》，制订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区年度工作计划，开展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实施情况和建设工作成效年度自评；征集梅江韩江绿色健康文化旅游产业带文旅重点项目，形成年度重点建设项目清单，实行重点建设项目进展情况月报制。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

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的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收、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一）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勤俭办事业的方针，正确处理事业发展需要和资金供给的关系，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关系，国家、单位和个人三者利益的关系。

（二）本单位合理编制预算，严格预算执行，完整、准确编制单位决算，真实反映单位财务状况；依法组织收入，节约支出；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资产，防止资产流失；加强对单位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

（三）本单位根据年度事业发展目标和计划以及预算编制的规定，提出预算建议数，按照规定编制年度预算，经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审定报财政部门审批后执行。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不以营利为目的，有利于公益事业的发展，使社会公众受益。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

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按市有关职能部门及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事项。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自行决定解散；

（四）行政机关决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五）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

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
- （四）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章程修改程序，按照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完善事业单位章程管理的指导意见》和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出台的《广东省事业单位章程备案管理办法（试

行)》等相关要求实施。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3年9月12日经梅州文化旅游特色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梅州文化旅游特色区管理委员会。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3年10月10日



2023年10月10日